

# 临江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临江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临江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由临江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作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7、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作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9、作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

律。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纳入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2023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根据上述职责，临江市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 （一）综合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服务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院务管理、计划财务、基本建设、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法院诉讼费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简报，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

### （二）政治部（机关党委、干部处、宣传教育处）

负责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呈报工作；协助市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的有关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三）立案庭

立案庭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

等工作。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

#### (四)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案件。

#### (五)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依法审理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 (六)行政庭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办理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

#### (七)执行局

依法执行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统一领导法院的执行工作，确定执行任务并检查、监督完成情况；统一办理法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接受外地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协调市内和本市与外地法院之间执行案件争议；处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

#### (八)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市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 (九)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法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法院司法统计工作；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十)临江法庭

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的机关案件，土地纠纷、家事纠纷、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法庭工作的审判工作。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43.87	2184.68	3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43.87	2184.68	359.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6.30	1903.98	322.3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7	141.57	17.9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44	56.47	18.9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66	82.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b>支出总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吉林省市垦法院	2543.87	2184.68	2184.68								359.19	359.19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2543.87	2184.68	2184.68								359.19	359.19						
合计	2543.87	2184.68	2184.68								359.19	359.19						



##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专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226.30	1023.20	1203.10			
法院	2226.30	1023.20	1203.10			
行政运行	1355.66	1023.20	33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89		466.89			
案件审判	403.75		403.75			
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7	159.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7	159.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6	37.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1	122.31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75.44	75.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4	75.44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75.44				
住房保障支出	82.66	82.66				
住房改革支出	82.66	82.66				
住房公积金	82.66	82.66				
合计	2543.87	1340.77	1203.1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543.87	2184.68	359.19	一、本年支出	2543.87	2184.68	359.1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3.87	2184.68	35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6.30	1903.98	322.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7	141.57	17.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44	56.47	18.9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66	82.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b>支出总计</b>	<b>2543.87</b>	<b>2184.68</b>	<b>359.19</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226.30	1023.20	712.57	310.64	1203.10
法院	2226.30	1023.20	712.57	310.64	1203.10
行政运行	1355.66	1023.20	712.57	310.64	332.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89				466.89
案件审判	403.75				403.75
其他法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7	159.47	159.4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7	159.47	159.47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6	37.16	37.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1	122.31	122.31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75.44	75.44	75.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4	75.44	75.44		
行政单位医疗	75.44	75.44	75.44		
住房保障支出	82.66	82.66	82.66		
住房改革支出	82.66	82.66	82.66		
住房公积金	82.66	82.66	82.66		
合计	2543.87	1340.77	1030.13	310.64	1203.1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988.70	988.70	
基本工资	294.45	294.45	
津贴补贴	226.90	226.90	
奖金	146.37	146.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1	122.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8	33.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3	38.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1	12.01	
住房公积金	82.66	82.66	
医疗费	7.76	7.7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3	23.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4		310.64
办公费	20.01		20.01
水费	1.53		1.53
电费	20.00		20.00
邮电费	10.00		10.00
取暖费	21.00		21.00
物业管理费	25.78		25.78
差旅费	0.71		0.71
维修（护）费	20.00		20.00
会议费	2.82		2.82
培训费	20.00		20.00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工会经费	10.59		10.59
福利费	24.75		24.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7		46.17
其他交通费用	45.06		45.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		42.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4	41.44	
退休费	37.16	37.1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4.28	
合计	1340.77	1030.13	310.6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合 计	46.2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
3、公务用车费	46.1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7
（2）公务用车购置	
<p>说明：</p> <p>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1个预算单位。</p> <p>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8人，其中：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30人。</p>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1203.10	887.12					315.98					
	ZYZF-0002 (A)			857.89	559.00					298.89					
		220000222000000061473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298.89						298.89					
		220000242000000004752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391.00	391.00										
		220000242000000004763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168.00	168.00										
	审判执行			12.75	12.7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12.75	12.75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32.46	315.37					17.09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195.91	194.83					1.08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132.63	116.62					16.01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	3.92	3.92										
合计				1203.10	887.12					315.98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	是否政 府采购 (是)	特殊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1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单位名称2								
项目名称1								
项目名称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48-临江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3.92	该项目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配套项目,故项目绩效指标与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一致。项目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履行工作职责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差旅费等,保障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办案水平,促进法院事业发展,执行中坚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付,按实际需要经费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数量	法院聘用文职数量	>=16人	1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8%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5%	10				
404048-临江市人民法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16.62	项目用于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任制书记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确保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聘任制书记员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人员合法利益得到基本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职数量	法院聘用文职数量	>=16人	1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8%	15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6%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5%	10				
404048-临江市人民法院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2.75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反映单个案件审判成本	成本适中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200件	20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反映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情况	>=9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上诉率	反映已审判案件上诉情况	16%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95%	10				
404048-临江市人民法院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194.83	1.通过设置司改绩效项目,有效落实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按规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 2.准确计算绩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充分发挥绩效作用,全面提升法院人员素质,提高各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60人	10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85%	20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0%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1%	15
						法院人员年末辞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辞职情况	>=9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43.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84.68 万元；上年结转 359.19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14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行政人员增加 5 人，人员经费增加。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43.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4.68 万元，占 85.88%；上年结转结余 359.19 万元，占 14.1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4.6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59.19 万元，占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54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77 万元，占 52.71%；项目支出 1203.1 万元，占 47.29%。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3.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84.68 万元，上年结转 359.1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22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7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75.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66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0.77 万元，占 52.71%；项目支出 1203.1 万元，占 47.2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30.13 万元，占 76.83%；公用经费 310.64 万元，占 23.17%。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26.3 万元，占 87.52%，主要用于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行政运行 1355.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89 万元，案件审判 403.75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75.44 万元，占 2.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75.44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66 万元，占 3.2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82.6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47 万元，占 6.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1 万元。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0.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0.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2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27.5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 2024 年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1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2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数未发生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临江市人民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0.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48万元，减少10.25%，主要原因是2024年主动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12辆，土地1974平方米，房屋6661.6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1台。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1203.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7个；使用本年拨款887.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315.98万元。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4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涉及金额 328.1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